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18]47号

辽宁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辽宁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以下简称“辽大社科平台”）是指设在学院及研究机构中，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为目的非实体研究型机构。

第二条 辽大社科平台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结合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特色，发挥群体优势，按照“突出特色、优化结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建设一批高效精干的辽大社科平台。

第三条 辽大社科平台的建设目标

1. 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导向，围绕国家、省委、省

政府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以及地方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等问题，制定研究计划，选择研究课题。

2. 以自由选题申报的方式进行专题项目研究。选题应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从而为进一步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打好基础，为未来申报省（部）级研究基地做好资源储备。

3. 通过组织申报国内外有关部门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产出标志性研究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广开科研项目和经费来源。

4. 培育科研领军人物，挖掘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研人才，打造在某一领域具有持续研究能力的科研团队。

5. 建设适应社科事业和经济建设需要的跨学科、跨校、跨部门的社科平台。

第二章 设立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设立条件

1. 平台须符合辽大社科平台建设目标，有特色的研究方向，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有切实可行的研究规划，适应学科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应具有承担横纵向科研项目、服务社会、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能力。

2. 平台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人员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有较强的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平台骨干成员

中校内研究人员总数一般不得少于 5 人不多于 7 人，校外兼职人员总数不限。

3. 研究方向与学校已有社科类研究中心或机构不重复。

4. 平台必须以辽宁大学直属的教学、科研单位为依托。鼓励跨院系、跨学科联合申请，其中，主申请单位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须有基层学术委员会。

5. 有持续的研究项目和经费来源，每个平台每年应立项不少于 3 项纵向课题或 1 项国家级/部级课题或引进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以实际我校财务落账为准）。

6. 有一套比较完备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1. 由依托单位向社科研究院提交《辽宁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申请书》，与校外单位合作建立还需提交相关背景资料。

2. 社科研究院在收到申请书后，上院务会议讨论，报主管校长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3.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辽宁大学数字化校园管理系统平台（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发布通告批准成立。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六条 新成立的辽大社科平台原则上称为“辽宁大学xxx研究中心”。

第七条 辽大社科平台由依托单位和社科研究院共同

管理。平台负责人由所在学院推荐，报社会科学院备案，人员构成由平台负责人和学院自行组织。同一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平台的第一负责人。自平台负责人退休或调出一年内，应由依托单位报社科院变更平台负责人。

第八条 辽大社科平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辽大社科平台聘用校外人员为兼职研究人员或在研究方向、人员等方面进行调整的，须征得依托单位同意并报社科院备案。研究方向和人员变更应在每年年度考核通过后提出。

第九条 辽大社科平台是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学术性组织，不涉及行政编制、待遇等一系列相关问题。

第十条 辽大社科平台原则上不准刻制印章。若因开展活动确需刻制的，由依托单位向学校办公室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办理。辽大社科平台的印章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相关法律责任由依托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学院在辽大社科平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平台推荐申报工作，并负责实施过程管理；为平台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及研究经费；组织平台的年度评估检查；组织和支持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

第十二条 社科院的主要职责

1. 贯彻辽大社科平台的指导思想及建设目标。
2. 负责申报平台的审核、报批与备案。
3. 支持平台的发展，协助依托单位对其所需的科研条件及经费予以保障。
4. 组织对平台的检查评估工作。

5. 其他平台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辽大社科平台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面落实平台建设目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协调、举办该研究领域的学术活动，促进学术交流和扩大学术影响。

第四章 检查评估

第十四条 每年上半年各辽大社科平台须由依托单位基层学术委员会对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辽大社科平台每两年需填写《辽宁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绩效评估报告书》，按规定时间报社科院，社科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检查结果上报主管领导，并反馈给各依托单位。

第十五条 年检业绩突出的辽大社科平台，学校鼓励并重点扶持。2年内未开展工作未达标的平台须自动退出。在管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辽大社科平台，社科院将提请学校对其予以撤销。自动退出的平台负责人和被撤销的平台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成立新的研究机构。

第十六条 辽大社科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后予以撤销：

1. 平台负责人或依托单位提出撤销申请的；
2. 拒绝接受评估的；
3. 限期整改后，一年内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4. 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有形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平台负责人退休或调出，依托单位未按时报社科研究院变更平台负责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辽大校发[2010]14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平台 管理办法

辽宁大学社会科学院

2018年4月18日